

亞洲大學獎勵海外實習補助要點

106.07.19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8.07 亞洲秘字第 1060010741 號函發布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107.10.09 亞洲秘字第 1070013918 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國際移動力與就業力,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鼓勵學生增加海外實習經驗以提升全球移動力,特訂定「亞洲大學獎勵學生海外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涉實務學習活動仍依「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和「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補助師生海外實習經費視各該年度相關計畫或預算編列等情形審議之。

四、本要點所稱之海外實習地點係指中華民國境外之地區。

五、申請資格：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二)大學部三至四年級或研究所學生(不含延修生、交換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三)已獲得其他海外實習補助者不予補助,在學期間每人補助一次為限。

六、審查重點：

(一)是否已對外爭取政府相關單位或企業機構計畫補助,計畫預算包含教師實習訪視機票、生活費和全體成員之保險費。

(二)學生申請條件：

1. 申請前之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

2. 具備海外實習地區主要語言聽、說、讀及寫之基本溝通能力。

(三)實習內容：

1. 參加本校 3+1、7+1 或暑假實習課程(不得低於 30 天),經教務處核准在案者。

2. 海外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學系學習專長相關,並與學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配合。

3. 實習學習內容應具體明確,並訂入實習學習申請計畫或實習契約,經政府單位或實習機構審核通過。

(四)實習機構與各學系均指派有適當之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輔導和連繫,並規劃詳細之線上或實地訪視之執行事項和方法。

七、申請作業與審核時程：

(一)各學系經實務學習委員會初審、彙整及推薦排序後,送國際學院審議,簽陳 校長核定後,覆知申請單位。

(二)各學系提出申請時程應於出國日期之 2 個月前,備齊下列申請表件提

出申請。

1. 海外實習申請書 1 份。
2. 海外實習預算表 1 份。
3. 家長同意書影印本 1 份。
4. 語言能力證明 1 份。
5.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6. 實習契約書影印本或海外機構同意實習證明影印本 1 份。

八、義務與責任：

- (一)海外實習結束後，獲補助者需於回國 2 週內繳交海外實習成果報告電子檔、並審核通過請領補助領據正本後，始依校內程序撥付補助款項。獲補助者所繳交海外實習成果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應歸本校所有，並有義務參加語言交換或海外實習座談活動分享心得，提供相關諮詢與資訊，和納入接待外籍生或外賓服務工作之志工名單。
- (二)本校實習輔導教師如有實地訪視應做成輔導紀錄，納入海外實習成果報告。
- (三)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金額，並追究法律責任。
- (四)赴海外實習期間，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並應隨時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金額。

九、對學生海外實習之實地訪視，視其申請計畫通過審議情形，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在該年度相關計畫或年度預算編列等情形下，審核補助教師實習訪視機票或生活費或全體成員之保險費，簽請校長核定，並得依需要指派教師統籌訪視。其經指派者，依教師出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十、中華民國 106 年 7 至 8 月進行海外見實習者，仍適用於本要點。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